#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7-05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及省、市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结合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确保我镇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及省、市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结合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确保我镇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经镇人民政府同意，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按照“全领域、全流程、全覆盖和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铁腕打非治违，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排查范围、内容和重点

（一）排查范围。

全镇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

（二）排查内容。

1.政府层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情况；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部署推进情况；组织协调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情况；落实“打非”主体责任的情况。

2.行业监管层面。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情况；“三年行动”各专项牵头部门建立健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及推进整改落实情况；有关部门主管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3.企业层面。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情况，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三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基础工作情况等。

（三）检查重点。

1.非煤矿山：重点整治非法进入已经关闭、废弃和长期停产、停建的矿井进行采挖或者盗采；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非法违法开采；以采代探或超深越界开采；建设项目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擅自组织施工；停产超过6个月的矿山未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论证，擅自组织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分台阶分层开采；尾矿库擅自加高扩容；地下矿山采空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治理，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外包工程以包代管等。(牵头单位：镇应急办，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环保中心)

2.危险化学品。重点排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健全落实；生产装置、高危生产活动和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管廊等重大危险源、作业过程安全风险是否安全可控；危化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储存设施，与学校、医院、居民区等重点目标的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自动控制系统是否依规按章设计、运行、维护；作业现场管理、安全警示标识标牌是否科学有效；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管理等重点作业环节是否严格审批并管控到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3.烟花爆竹。（1）批发企业：重点排查是否经营超标、违禁、非法生产的产品；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在库房内是否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是否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库房内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超高堆码、堵塞通道等问题；仓储区安全设施是否完好管用，员工是否经过安全培训等。（2）零售网点：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现象；是否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是否集中连片经营或在超市内销售；是否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和来源不明的产品；是否在许可证注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是否有超许可证注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牵头单位：镇应急办，责任单位：派出所、市场监管、城管分局、消防中队。)

4.交通运输。以“两客一危”、接送学生车辆、货车、农村面包车为重点，全面排查车辆安全性能和驾驶人员隐患；以高速公路、事故多发的国省道干线公路、农村道路以及通行班线客车、校车的道路为重点，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隐患；以客货运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和物流场站为重点，全面检查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从严整治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严厉打击非法拆解企业，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总成部件拼装机动车；加强对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排查水上涉客运输安全隐患；加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深化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农村交通、水上交通由镇应急办、城区交通安全由镇交管办牵头，责任单位：交警中队、运管所、镇农村农业中心。）

5.建筑施工。突出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通信工程等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和安全管理，对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认真排查治理，关注极端天气对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起重、高空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暂停存在危险的作业等。（牵头单位:城投公司，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消防中队、国土规划环保中心、镇应急办。）

6.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突出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农村团寨、城中村、老旧小区、民宿客栈、群租房、“三合一”等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及重点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不畅通，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泵、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单位检查整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不到位等问题。深入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重点排查社区群租房及在建工地、出租房、农村团寨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配备到位、宣传教育和日常管控是否到位；重点检查公共娱乐场所、高层建筑、客运场站、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牵头单位：消防队、派出所，责任单位：镇应急办。）

7.城市燃气。重点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企业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整改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应急预案建设等情况；加强施工现场燃气管道保护，加大施工损坏燃气管道行为查处力度；组织开展餐饮场所等燃气使用领域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液化石油气无照经营、流动经营和向无证单位转供液化气的非法行为，严格规范燃气储备和钢瓶市场秩序等。

8.特种设备。加强涉危企业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加强车站、商场、医院、超市等重点场所在用电梯设备的安全检查、检测；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的现场检查；加强露天使用的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完善防雷设施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城管中队、消防中队、卫计局。）

9.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有限空间作业等事故防范情况；强化木材加工、粮食加工、镁铝机制品等粉尘涉爆企业的隐患治理；对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单独设置的企业整改工作开展“回头看”；对工贸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开展“回头看”等。（牵头单位：镇应急办，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消防中队。）

10.其他行业领域。水利、电力、民爆、城市运行、农业农村、商贸物流、学校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引发事故点位，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工作。坚决杜绝因漏管失控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见附后：排在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三、组织实施及责任分工

（一）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负责牵头组织发动自辖区内所有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迅速动员部署，组织企业（含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自改，严格落实“打非”主体责任，铁腕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行业主管部门。

本次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分两个层次开展。一是由市级11个专项整治牵头单位牵头负责，各责任站所配合协本专项整治相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全面的排查整治。二是未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其他行业领域，由相关行业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牵头，抽调专业委员会精干力量，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全面的排查整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针对本行业领域实际，细化方案，明确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和工作举措，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生产经营单位。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自改活动，分类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把好安全生产“第一道关口”。

四、时间安排和阶段性任务

本次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均应将自查自改、监管执法、督导检查等工作贯彻始终。

（一）宣传发动，自查自改阶段（2024年12月15日前）。

各村（社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部署和本方案要求，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把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任务和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每个基层单位。同时，镇政府和行业部门要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并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

（二）全面检查，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健全完善隐患问题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按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要求，细化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标准，深入企业推动开展对表检查。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狠抓各类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要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规企业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所有隐患排查治理要形成工作闭环。

（三）暗访督查，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春节前）。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两会”和春节期间领导干部带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采取突出检查、暗访暗查、随机抽查、综合督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督导检查，并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工作举措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

各村（社区）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复杂性、严峻性和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依托“三年行动”所建立的工作机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推动责任落实和工作落实。

（二）抓住关键环节，强化宣传教育。

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消防、交通、森防安全知识进万家活动”和安全生产“五进”活动，创新宣传教育活动载体、内容和形式，广泛开展主题宣讲、咨询、互动体验和事故警示教育。大力推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要根据地域、行业、受众的不同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特色化的分类宣教活动，大力营造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良好舆论氛围。同时，要把握好社会热点与时节特点，利用官方微信、微博、网站和户外电子屏、“村村响”等，开展特色的新闻宣传活动，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协调推动电视台、移动电视等媒体加大公益宣传片、口播语的播出，并推动安全公益宣传进商场、超市、影院、KTV等人员密集场所。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管执法。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分行业、分类别、分层级、全对接”的原则，全面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突出重点区域及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加强暗访暗查、突击检查；特别是要加强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现场管控，落实专人盯守，严厉打击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复产复工行为，严防明停暗开、假停假改和死灰复燃现象。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加大对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和市三年行动通报所列的事故隐患要务必整改到位，确保按期摘牌销号。同时，对前期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进行逐一复查，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要求加强跟踪督办。

（四）强化协调配合，提高监管实效。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突出联合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要充分运用“三年行动”中形成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针对性，要把本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纳入“两个清单”管理，并跟踪落实整改。要针对当前生产经营活动和气候特点，认真研判，超前谋划，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严防“想不到、管不到”的事故发生，切实消除监管盲区死角，消除安全隐患。

（五）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追责问责。

排查整治期间，镇安委会同镇纪委将对全镇各村（社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因工作推进不力或责任不落实的，将依照《市安全生产事前问责暂行规定》启动事前问责；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将依法依规提请有权部门严肃问责；对“打非”主体责任不落实、整治工作不作为、措施不得力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将依法严肃追责。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